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司擬申請H股全流通**

本公告乃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以及其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關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請股份全流通程序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鑒於指引，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5年8月1日審議並批准申請H股全流通方案的議案，以將合計不超過351,962.5501萬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30.60%)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本公司H股(「**本次H股全流通**」)。於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大陸金融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等)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後，擬參與本次H股全流通的股東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本公司H股，本公司將向香港

聯交所申請該等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及上市**」)。根據《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本次H股全流通向境內金融監管機構或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本次H股全流通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次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本次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尚須履行境內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香港，2025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及彭吉海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及侯惠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洪崎先生及徐瑩先生組成。